

FENGXIANXIANWUJIAZHI

奉贤县物价志

(1995 ~ 2001)

上海市奉贤区《奉贤县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编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奉贤县物价志: 1995~2001 / 上海市奉贤区《奉贤县物价志》
编纂委员会编.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7-80730-968-0

I. ①奉… II. ①上… III. ①物价管理—概况—奉贤县
—1995~2001 IV. ①F726.7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50966号

奉贤县物价志(1995~2001)



编 者 —— 《奉贤县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 宋黎刚

封面设计 —— 倪 荣

出 版 ——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81号3楼)

电话: 64515005 传真: 64515005

发 行 ——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上海钦州南路81号1楼)

电话: 64515012 传真: 64844088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1092 1/16

印 张 —— 40

字 数 —— 90万

版 次 —— 2010年5月第1版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 800

书 号 —— ISBN 978-7-80730-968-0 / K·63

定 价 —— 160.00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奉贤县物价志》(1995 ~ 2001)编审人员名录

《奉贤县物价志》(1995 ~ 2001)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张志荣 顾雷钟 张立新 徐欣帮
成 员：俞 英 朱雪利 瞿建新 吴贤明 何葆毓 全秀萍
狄建红

《奉贤县物价志》(1995 ~ 2001)编辑人员

主 编：徐欣帮
执行主编：张鹤鸣 顾新帆
资料采集：朱雪利 全秀萍 胡雅华 陶 峰 陈 盛 张才明
文 印：王莉莉 单佳盈
特约编审：周生明

《奉贤县物价志》(1995 ~ 2001)审稿人员

审稿人员：汪 鸣 冯友光 顾龙如 陶建雄 马勤根 丁惠义
周生明 张志荣 顾雷钟 张立新 俞 英 朱雪利
瞿建新 吴贤明 何葆毓 全秀萍 狄建红 姚建新
审稿单位：奉贤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序

继《奉贤县物价志》、《奉贤县物价志》(续篇)之后,新编《奉贤县物价志》(1995~2001)又将于近期面世。这是奉贤县物价发展史上又一件大事,也是奉贤物价工作者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晶,值得庆贺。

物价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从远古时代人类物物交换始,古今中外,历朝历代,价格始终与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紧密联系,同社会生产、生活形影相随。正因为如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物价工作,建立、健全物价队伍,加强物价管理。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物价改革成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成为社会各界密切关注的热点。本志断限起自1995年,止于2001年奉贤撤县设区,虽只有短短的7年时间,但这是物价改革深化发展的7年,又是奉贤初步建立市场形成价格机制的7年。在这7年中,中共奉贤县委和县政府一如既往地贯彻执行国家物价方针政策,积极稳妥推进物价改革,维护企业和人民群众价格利益,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促进了全县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此次《奉贤县物价志》(1995~2001)与前两志合并出版,充分展示了奉贤物价的历史状况和发展脉络,特别是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奉贤物价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以及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必将对今后的物价工作产生深远影响,具有指导和借鉴意义。全志真实客观地记述奉贤各行各业产商品价格及各项收费发展变化,资料丰富,内容翔实,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资料查阅功能,是一部难得的物价工作工具书。值此新书出版之际,仅向关心、支持奉贤物价工作的仁人志士,向为全区物价事业作出贡献的物价干部职工以及编纂物价志付出辛劳的编辑,表示衷心的感谢。

志书的功能为“资政、教化、存史”,编志在于“经世致用”,希望全区人民以“志”为鉴,参与物价监督管理,推进物价改革不断深化。同时希望全区物价工作者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进取,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物价管理体制和价格体系而努力奋斗。

是为序。

汪 鸣

2009年9月1日

(汪鸣: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凡 例

一、本志接续《奉贤县物价志》、《奉贤县物价志》(续篇)编写,定名为《奉贤县物价志》(1995~2001)。

二、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三、本志记事时限与《奉贤县物价志》(续篇)下限1994年相衔接,上限起自1995年,下限断止奉贤撤县设区的2001年。为保持记事的连续性和完整性,部分内容其断限适当上溯和下延。

四、本志按章、节、目结构排列,体裁取述、记、志、表、录并用体,以志为主,横排竖写,全志共分13章52节147目。志首有编审人员名录、序、凡例、总述、大事记;正文后有附录,设限外辑要,记载大事记延伸内容;志末有编后记。先期已内部发行的两部志稿全文载录,置于本志后,使之前后呼应,一脉相承。

五、坚持全面客观地反映断限内奉贤物价的调整与变化,重点记述物价改革深化发展,加大物价监督检查力度,加强物价管理和收费管理,物价部门转变职能强化服务等情况。

六、坚持求真务实方针,力求资料翔实丰富,对入志资料精心鉴别考证,去伪存真,可信可靠,经世致用。各种数据,除县统计部门资料外,涉及物价调整变化及农本调查等,均以物价主管部门为准。

七、计量单位,除个别便于表述和为世人所理解使用习惯旧制外,余均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八、本志采用公元纪年,文中出现部分“90年代”等提法均指20世纪。

目 录

《奉贤县物价志》(1995~2001) 编审人员 名录

序	(1)
凡 例	(2)
总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主要农副产品价格

第一节 粮油购销价格	(12)
一、粮油收购价格	(12)
二、粮油销售价格	(14)
第二节 棉花价格	(15)
第三节 牛奶价格	(17)
一、鲜牛奶收购价格	(17)
二、消毒牛奶销售价格	(17)
三、专供学生鲜豆奶价格	(17)
四、生鲜牛奶收购标准	(17)
五、建立牛奶价格调节基金	(18)
第四节 主要农副食品价格	(18)
一、鲜蛋产销价格	(18)
二、猪肉销售价格	(18)
附: 饲料销售价格	(19)
三、蔬菜实行指导价	(19)

第二章 轻工业品价格

第一节 黄金饰品价格	(20)
第二节 药品价格	(21)
一、西药价格	(22)
二、中药价格	(25)
第三节 食盐价格	(27)
第四节 学生服价格	(27)
一、夏装价格	(27)

二、春秋装价格	(28)
三、冬装价格	(28)
四、运动装价格	(28)
五、其他学生装及幼儿被服价格	(28)

第三章 重工业品价格

第一节 能源价格	(29)
一、汽油和柴油价格	(29)
二、灯用煤油价格	(30)
三、电力价格	(30)
四、煤饼价格	(30)
第二节 化肥、农药及农膜价格	(30)
一、化肥价格	(30)
二、农药价格	(32)
三、农膜价格	(32)
第三节 钢材价格	(33)

第四章 公用事业价格

第一节 自来水价格	(34)
一、自来水收费	(34)
二、开征(含调整)排水设施使用费	(35)
三、水箱清洗与水质检测收费	(36)
四、其他收费及价格	(36)
第二节 供电价格	(36)
一、居民用电价格	(37)
二、民用分时电价	(37)
三、农业生产分时电价	(37)
第三节 燃气价格	(37)

2 目 录

一、地方管道煤气价格	(37)
二、城市煤气价格及项目收费	(37)
三、沼气价格	(38)
四、液化气价格	(38)
附:氧气和乙炔气价格	(39)
第四节 公共交通价格	(39)
一、公交客运	(39)
二、出租车票价	(41)
三、人力三轮车票价	(41)
第五节 电话资费	(41)
一、初装费	(41)
二、月租费	(42)
三、通话费	(42)
四、其他收费	(42)

第五章 公益性服务收费

第一节 教育收费	(44)
一、幼托园所收费	(44)
二、中小学收费	(45)
三、中专技校收费	(47)
四、成人学历教育收费	(48)
第二节 医疗卫生收费	(49)
一、门急诊医疗收费	(49)
二、住院医疗收费	(49)
三、家庭病床上门服务收费	(49)
四、部分医疗服务项目收费	(50)
五、农村社区卫生服务部分项目收费	(50)
第三节 电视及部分景点收费	(50)
一、有线电视收费	(50)
二、部分旅游景点门票收费	(51)
第四节 环卫保洁收费	(51)
一、环境卫生服务收费	(52)
二、居民卫生保洁收费	(52)
三、居民建筑装潢垃圾清运收费	(52)

第五节 托老服务收费	(52)
一、市定社会福利院收费标准	(53)
二、奉贤县福利院收费标准	(53)
三、居家养老服务收费	(53)

第六章 房地产价格及物业管理收费

第一节 房地产价格	(55)
一、非居住用房租金	(55)
二、规范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	(55)
三、实施基准地价	(55)
四、居住房拆迁安置补偿价格补贴	(56)
五、个人商品房交易手续费	(56)
第二节 物业管理收费	(56)
一、奉房物业公司物业收费	(57)
二、重点居住小区物业公司收费	(57)
三、部分居住小区物业收费标准	(57)
四、其他收费项目	(57)
附:房屋维修基金征收标准	(58)

第七章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收费	(59)
一、企业法人开业登记费	(59)
二、企业法人变更登记费	(59)
三、其他项目收费	(59)
四、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收费	(60)
五、个体工商户管理收费	(60)
第二节 公安行政管理收费	(60)
一、治安联防费	(60)
二、消防联防费	(60)
三、小城镇落户收费	(60)
四、其他项目收费	(61)
第三节 税务行政管理收费	(61)

一、代办各种业务登记收费标准	(61)
二、代理申报企业所得税收费标准	(61)
三、代理申报个人所得税收费标准	(61)
四、代理纳税申报收费标准	(61)
五、常年税务咨询顾问收费标准	(62)
第四节 房屋土地管理收费	(62)
一、耕地开垦费	(62)
二、征地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	(63)
三、住宅建设配套设施费	(63)
四、商品房权证登记费	(63)
第五节 交通运输管理收费	(64)
一、陆上运输管理收费	(64)
二、水上运输管理收费	(64)
三、路桥及渡口通行管理收费	(65)
第六节 民政系统殡仪馆收费	(66)
一、火化、接尸收费	(66)
二、出租项目收费	(66)
三、壁葬及墓葬收费	(66)
第七节 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	(67)
一、户外广告阵地收费	(67)
二、县党校出借礼堂、会议室和住宿	(67)
收费	(67)
三、饮食业等级评定收费	(68)
四、小批量进口仪器检验收费	(68)
五、乡镇企业管理收费	(68)
六、统一代码证书收费	(68)
七、乡镇会计服务代理收费	(68)
八、各类资格考试收费	(68)

第八章 收费管理

第一节 收费改革	(70)
----------	------

一、取消一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70)
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改为	(72)
经营性收费管理	(72)
三、一般经营性收费管理改由经营	(72)
企业自主管理	(72)
第二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72)
一、医疗卫生事业收费管理	(72)
二、教育事业收费管理	(72)
三、用电收费管理	(73)
四、公园门票和旅游收费管理	(73)
五、收费年审	(73)
第三节 经营性收费管理	(74)
一、交通运输价格管理	(74)
二、邮政电讯资费管理	(75)
三、房地产价格管理	(75)
四、公用事业收费管理	(75)
第四节 收费管理制度及规定	(75)

第九章 价格管理

第一节 价格改革	(78)
一、完善价格宏观调控体系	(78)
二、全面深化价格改革	(81)
第二节 创新价格管理机制	(82)
一、价格管理形式	(82)
二、实施价格决策听证会制度	(83)
三、价格定点监测及跟踪监测	(83)

第十章 价格服务

第一节 物价宣传	(85)
一、重要价格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85)
二、公布部分商品价格水平和服务	(87)
消费水平	(87)

4 目 录

第二节 价格专业知识培训	(88)
第三节 价格信息服务	(88)
第四节 价格咨询评估服务	(88)
一、价格咨询服务	(88)
二、价格评估鉴证	(89)
三、物损价格评估	(89)

第十一章 物价监督检查

第一节 物价检查	(90)
一、全国性物价大检查	(90)
二、市场物价检查	(92)
三、专项物价检查	(93)
第二节 价格投诉举报	(96)
第三节 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	(97)
一、参评活动	(97)
二、“双信”单位名单	(98)
本节附记:上海市物价计量信得过 单位评选标准	(99)
第四节 明码标价	(100)
一、落实明码标价制度	(100)
二、开展明码标价“五个一”示范 工程	(101)
第五节 创建“规范化基层物价检查 所”活动	(101)
第六节 物价检查规定及意见	(102)
本节附记一:上海市物价局《关于 委托职工价格监督组织查处价 格违法行为权限的补充规定》	(102)
本节附记二:奉贤县物价局《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实施后行政 执行中有关事宜的处理意见》	(102)
本节附记三:上海市物价局转发国家 计委《修改原国家物价局“关于价 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中有关	

条款的通知》	(103)
本节附件四:上海市物价局《关于商 品零售实行三色标价签的试行 办法》	(103)
本节附记五:奉贤县物价局《关于实 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 意见的通知》	(104)
本节附记六:《奉贤县物价局案件审 理制度》	(105)

第十二章 成本调查

第一节 农产品成本调查	(106)
一、粮食作物成本调查	(106)
二、油菜籽成本调查	(108)
第二节 养殖业成本调查	(109)
一、生猪饲养成本调查	(110)
二、蛋鸡成本调查	(111)
三、奶牛成本调查	(112)
本节附记:奉贤发生“倒奶事件”	(113)
第三节 农民状况调查	(114)
一、农民存粮情况调查	(114)
二、农民收支情况调查	(114)
三、农民负担情况调查	(115)
四、农民种植意向调查	(115)
五、农民购买农资意向调查	(116)
第四节 农业生产专项调查	(117)
一、大农户与小农户收益比较调查	(117)
二、农产品收购价格调整与农业成 本变化调查	(117)
三、农用电价与收费问题调查	(118)

第十三章 物价机构

第一节 中共组织	(119)
----------------	-------

一、中共奉贤县物价委员会党组	
.....	(119)
二、中共奉贤区(县)物价局党组	
.....	(120)
附:机关党支部	(120)
第二节 物价管理机构	(120)
一、奉贤县物价委员会	(120)
二、奉贤区(县)物价局	(121)
三、县物委(物价局)直属单位及机	
关科室	(121)

附 录

限外辑要	(123)
编后记	(129)

前志一《奉贤县物价志》 (1628年~1984年)

序 言	(131)
编纂说明	(132)
概 述	(133)
第一章 大事记	(135)
第二章 机构沿革	(145)
第一节 解放前物价管理机构	
.....	(145)
第二节 解放后物价管理机构	
.....	(145)
第三章 明清时期市场物价	(148)
第四章 民国时期市场物价	(159)
第一节 北洋军阀时期市场物价	
.....	(159)
第二节 国民党统治前期市场	
物价	(160)
第三节 沦陷时期市场物价	
.....	(161)
第四节 国民党统治后期的市场	

物价	(163)
第五节 民国时期奉贤县主要	
商品市场价格	(164)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物价工作	(202)
第一节 市场物价	(202)
第二节 商品比价	(227)
第三节 物价补贴	(236)
第四节 物价政策	(237)
第五节 权限分工	(242)
第六节 管理制度	(250)
第七节 物价检查	(257)
第八节 农本核算	(259)
第九节 职工生活调查	(264)
第十节 解放后奉贤县主要商品	
价格	(266)
编后记	(342)

前志二《奉贤县物价志》续篇 (1985年~1994年)

序 言	(343)
凡 例	(346)
概 述	(348)
第一章 大事记	(360)
第二章 机构沿革	(367)
第一节 组织机构设置	(367)
第二节 人员编制状况	(369)
第三节 行政职务和技术职称	
.....	(371)
第四节 机构职责与守则	(372)
第三章 主要农产品价格	(377)
第一节 粮油价格	(377)
第二节 棉花(皮棉)价格	(389)
第三节 生猪购销价格	(392)
第四节 禽蛋购销价格	(399)
第五节 水产品价格	(401)

第六节 牛奶价格	(408)	第二节 服务行业收费	(508)
第七节 蔬菜价格	(409)	第三节 其他收费及商品房价格	(512)
第八节 水果价格	(411)	第九章 物价检查	(519)
第四章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413)	第一节 全国性物价大检查	(519)
第一节 农机具价格	(413)	第二节 节日性市场物价检查	(523)
第二节 化学肥料价格	(414)	第三节 经常性物价检查	(527)
第三节 农药价格	(417)	第四节 行业性专项物价检查	(531)
第四节 农膜价格	(419)	第五节 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	(536)
第五节 饲料价格	(419)	第六节 物价检查政策规定	(539)
第五章 重工业品价格	(422)	第十章 物价管理	(546)
第一节 水、电和煤气价格 ..	(422)	第一节 价格政策	(546)
第二节 钢材价格	(431)	第二节 管理制度	(551)
第三节 建筑材料价格	(438)	第三节 权限分工	(556)
第四节 化工产品包括油漆价格	(445)	第四节 物价规定	(559)
第五节 金银价格	(448)	第五节 定价差率管理	(565)
第六节 汽柴油、煤油、煤饼价格	(452)	第六节 物价生活补贴	(568)
第六章 轻纺工业品价格	(457)	第十一章 农产品生产成本调查	(572)
第一节 纺织工业品价格	(457)	第一节 粮棉油生产成本与收益	(572)
第二节 家用电器价格	(460)	第二节 生猪生产成本与收益	(585)
第三节 糖烟酒价格	(466)	第三节 肉鸡和蛋鸡生产成本与效益	(588)
第四节 食品价格	(473)	第四节 牛奶生产成本与收益	(592)
第五节 药品价格	(476)	第五节 对虾生产成本与收益	(595)
第六节 主要日用工业品价格	(482)	第六节 农本调查规定	(597)
第七章 交通运输和邮电资费	(490)	第十二章 价格服务	(602)
第一节 交通运输价格的特点	(490)	第一节 物价宣传	(602)
第二节 交通运输价格	(491)		
第三节 邮电行业资费特点	(496)		
第四节 邮电资费	(497)		
第八章 饮食服务和其他收费	(499)		
第一节 饮食行业价格	(499)		

第二节 价格专业知识培训	
.....	(607)
第三节 编辑出版期刊	(610)
第四节 价格事务所工作	(612)

第五节 价格跟踪与监测	(615)
第六节 其他服务	(620)
编后记	(627)

总 述

1995 年,全县物价由奉贤县物价委员会(简称县物委)负责管理。1997 年 6 月后,县物委更名为奉贤县物价局,沿续承担全县物价管理职能。

1995 年~2001 年,奉贤县物价管理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物价方针政策和法规,安排实施国家和市下达的调定价方案,按照物价管理权限制定县管商品和收费价格,负责本地区的物价管理和综合平衡。在此同时,稳步推进和深化物价改革,培育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价格形成运行机制,确保全县物价基本稳定,人民生活安定。

1995 年,奉贤县物价工作重点是推进价格体系改革和物价管理体制改,控制市场物价总水平,抑制通货膨胀,加大物价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市场价格行为。是年,根据国家政策普遍调升粮、棉、油等农产品收购价格,缩小工农产品比价差距,减轻农民负担。县物委加强物价管理网络建设,健全县级物价管理体制,制定下发《奉贤县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意见》,落实各级分管物价工作领导和专兼职物价管理队伍。对全县 5 个大类 313 种重要商品价格实行跟踪监测,及时综合分析和发布价格信息动态。建立粮油、肉类、蛋品、蔬菜等主要农副产品生产与市场风险基金制度,以及牛奶等专项价格等调节基金制度,并对 70 多家旅馆行业企业开征社会事业建设费。继续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工作,先后对全县 22 个镇、3 个市属农场和 43 个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收费年审,共查实价格违法违纪 44 户,查处违纪金额 29.37 万元。组织对农资价格、中小学教育收费、医疗卫生收费、公交专线车票价、汽车驾驶员培训收费、汽车停车场收费及汽车维修收费等开展专项检查,出动专业和群众监督队伍 4352 人次,检查生产企业 10686 家。通过检查全年共查处价格违法违纪案件 1342 件,查实价格违法违纪金额 63.7 万元,经济制裁金额 9.57 万元。指导经营企业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发放和出售明码标价签 79.8 万张。成本调查队农产品成本调查完成国家直报项目 5 项,定报项目 11 项。加强价格服务发展常年价格咨询顾问户 217 家,发展价格信息户 600 家,免费赠送县级物价期刊 2.4 万份,受理公安涉案物品价格鉴证 322 件,估价总额 245 万元。

1996 年,县物价部门运用价格调节杠杆,严格控制市场物价总水平,发挥管理、监督和服务三大功能,为奉贤的改革、发展、稳定服务。是年,县物委就规范

县内商品房价格、物业管理服务收费和市政公建配套收费标准等市场价格行为,先后制定 10 个管理办法和意见规定。为保护农民利益,合理制定夏季粮油和秋季粮棉的收购价格。检查年审行政事业性单位 905 户,查处价格违法违纪 31 户,查实价格违纪金额 25.84 万元。向上海市争取到优惠电价补贴 272 万元,支持 225 家“菜篮子”基地场副食品生产发展。加大物价监督检查力度,先后开展对国家规定监审商品价格、重大节日市场时令商品价格、农资市场农产品商品价格的监督检查以及对农村电价、农资价格、公用电话收费、公路汽车客运票价等进行专项检查,全年查处价格违法违纪案件 429 件,查实价格违纪金额 126 万元,经济制裁金额 15.58 万元。在此同时,继续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简称“双信”)活动,经过考核评审,有 16 家企业被评为县级“双信”单位,发放和出售商品标价签 120 万张。成本调查取得新的进展,成本调查队既调查又服务,争取市有关部门支持,在郊区牛奶收购站配备鲜牛奶测脂仪器,使奉贤奶农年增收 60 余万元。咨询评估发展常年价格咨询顾问户 218 户,价格信息户 600 户,免费提供县级物价期刊 2.4 万份。为司法机关涉案物品价格评估案件 400 件,估价金额 1500 万元。

1997 年物价工作继续发挥价格调节和价格引导功能,落实国务院深化价格改革方案,涉及 36 个大类 61 项商品价格实施结构性调整,县物委审核批准 50 个大类 164 项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举办收费上岗培训班 8 期,664 人参加,收费年审 882 户,查处价格违法违纪 24 户,查实价格违纪金额 120 万元。以“治乱、清费、减负”为中心,集中开展对药品价格、农资价格、卫生医疗收费、学校教育收费、商品房价格和物业管理服务收费等 9 个系统进行物价检查,全年共查处价格违法违纪案件 106 件,查实价格违纪金额 46.16 万元,经济制裁金额 29.76 万元。全面开展明码标价专项检查和“双信”活动,全县有 24 家企业被评为县级“双信”单位。成本调查共完成专项调查 23 项,完成农副产品定报任务,并对农用生产资料 and 主要饲料价格实施跟踪监测。价格服务举办价格法律法规培训 14 期,1400 多人参加培训,定期编辑和赠阅三种期刊 2.5 万余份,为司法机关涉案物品估价 400 件,估价总额 1500 多万元。

1998 年物价工作着重在加强价格宏观管理基础上,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听证工作,搞好价格结构调整,培育完善市场形成价格机制。是年,奉贤按照国务院和市政府决定,保持粮棉油收购价格基本稳定,适当调升自来水收费标准,制定城市煤气收费价格。在 219 个企业推行《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制定出台《奉贤县各级地段商品房平均售价标准》和《奉贤县物业管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房地产行业价格秩序。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 748 户,查处价格违纪 47 户,违纪金额 42.52 万元。县物价局和县农委联合制定《奉贤县“菜

篮子工程”基地场优惠用电审核发放价格补贴工作制度》，全年审批发放电价补贴 400 万元。组织实施《价格法》宣传周活动，开展对农产品收购价格、药品销售价格、再就业收费、娱乐业收费和税务收费等 7 项监督检查，全年共查处价格违法违纪案件 821 件，经济制裁金额 3.6 万元。推荐 2 户企业被市命名为市级“双信”单位，发放和出售商品明码标价签 43.53 万张。成本调查完成市、县布置任务，咨询服务发展常年价格咨询顾问户 220 户，发展价格信息户 1200 户，免费赠阅《奉贤物价》1.2 万份。受理司法机关委托涉案物品评估案件 310 件，估价金额 1058 万元。

1999 年物价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清费治乱减负和价格宏观调控措施，积极创建基层规范化物价检查所，启动市场，扩大消费。是年，以房地产价格管理为重点，县物价局会同县房地局联合制定《关于奉贤县加强房地产价格管理的通知》，会同住宅发展局联合制定《关于本县各乡镇市镇公建配套费的征收标准和使用管理的规定》，规范商品房开发成本、配套费征收标准和资金使用管理程序。关注民生降低计划外液化气销售价格，全年为城乡居民减少支出 250 多万元。认真审核“菜篮子”基地场优惠用电，发放电价优惠补贴 388 万元。在农村积极实施自来水用量抄表到户，制止分摊费用，减轻农民负担。会同县卫生局制定《关于奉贤县加强医疗机构药品价格管理的通知》，规范医院药品价格行为。在粮食收购价适当调低基础上，严格按国家规定，国有粮食企业实施保护价政策，敞开收购和顺价销售，保护农民利益，并会同粮食部门制定《奉贤县粮食购销价格监测办法》，粮食企业建立粮食购销价格台账制度。加大治乱、清费、减负力度，全县共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46 件 236 项，审核调整县级管理项目 146 件 364 项，纠正乱收费项目 24 项，取消收费项目 10 项，汇编发行《奉贤县部分涉企收费指南》1000 册。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 730 户，查出价格违法违纪 22 户，违纪金额 74.12 万元。完成专项价格检查 15 项，重大节日市场和经常性市场物价检查共出动 661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企业 3019 家，全年共查处价格违法违纪案件 265 件，经济制裁金额 96.29 万元。根据市物价局统一部署，在全县商品零售企业推行三色标价签制度，出售和发放三色标价签 57 万张。咨询服务发展常年价格咨询企业顾问户 150 户，价格信息户 1310 户。为司法机关评估鉴证涉案物品 384 件，其中公安（刑事）涉案物品 319 件，法院（非刑事）涉案物品 65 件，鉴证值 1450 万元；受理道路交通物损评估 1290 件，评估额 450 万元。

2000 年~2001 年，随着价格改革进一步深化，市场物价基本放开，县物价部门更新观念，转变职能，在采取一系列宏观调控举措的同时，加强价格服务。2000 年，根据国家规定，大、小麦和油菜籽退出保护价，县物价局会同粮食、农业部门合理确定收购价格，立足顺价和优质优价原则，保证粮油收购工作顺利开

展。出台物业管理改革意见,服务收费实施分等定级办法。组织价格听证会,降低排水设施收费标准。向市有关部门争取资金 65 万元,支持 13 个养殖场发展生产并发放电价补贴 385 万元。按国家规定,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9 项,降低收费标准 5 项,此外,取消县内擅自立项 20 项,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 623 万元。收费年审查处价格违法违纪 32 户,违纪金额 100 多万元。加强专项监督检查,主要对农资价格、药品价格、粮棉油收购价格、医疗卫生和教育收费以及电信收费、旅游收费开展重点检查,全年共查处价格违法违纪案件 146 件,经济制裁总额 121.06 万元。是年,县物价检查所被市物价局评为上海市规范化基层物价检查所。成本调查取得新成果,成本调查科被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评为全国先进。价格咨询发展常年价格咨询顾问企业 81 户,价格信息户 1515 户。完成涉案价格鉴证 522 件,其中公安(刑事)涉案物品 450 件,鉴证值 646 万元,法院(非刑事)涉案物品 72 件,鉴证值 2194 万元;受理道路交通物损评估 2226 件,评估值 873 万元。编辑发送《奉贤价格》期刊 6000 份。2001 年,为减轻城乡居民负担,取消城镇住房建设供电配套费,降低住宅建设配套费标准,调低城市煤气开户费征收标准,取消计划外液化气钢瓶检验费,农村全面推行用电一户一表制度,仅此一项全年为农民减少支出 326.6 万元。市场物价检查共组织 9 次,出动检查人员 680 人次,检查商店 2210 家;专项物价检查涉及公安收费、农村电价、药品价格、农村电网改造收费、卫生医疗收费及中介服务收费等 6 个项目,全年共查处价格违法违纪案件 50 件,经济制裁总额 42.18 万元。开展明码标价“五个一示范工程”活动,出动 150 余人次上街进店宣传和检查。“双信”活动有序进行,成绩显著,全县有 6 家单位获市级“金奖”,4 家获市级“银奖”,2 家获市级“铜奖”。成本调查完成出色,在对成本变化、价格变动和市场动态作出分析基础上提供预测 72 份,被《中国物价》期刊、上海《东方城乡报》和市县级新闻媒体采用 33 份。价格咨询发展常年价格咨询顾问企业 65 户,价格信息户企业 1150 户。受托鉴证涉案物品 584 件,其中公安(刑事)涉案物品 501 件,鉴证值 250 万元;法院(非刑事)涉案物品 83 件,鉴证值 2700 万元;受理道路交通物损评估 2057 件,评估值 911 万元。定期编发《奉贤物价》6000 份。

大事记

1995 年

3月2日 奉贤县物价检查所被上海市物价局评为“1994 年度全国物价大检查市级先进集体”。该所的俞洪基和顾雷钟被评为市级先进个人。

4月7日 县政府召开全县物价工作会议,总结 1994 年物价工作,部署 1995 年物价工作任务。各镇、场和县级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及物价干部参加会议,副县长李吉瑞到会讲话。

5月16日 奉贤县物价委员会(简称县物委)召开各镇财政所所长和物价干部会议,宣布县政府决定,各镇所在地的物价工作由当地财政所负责管理,副县长李吉瑞到会讲话。

6月25日 县物委组织力量整理汇编《价格政策、法规和规定》一书,内部印行。

7月25日 县物委根据市物价局通知,部署在全县开展 1994 年~1995 年度“物价计量信得过”评选活动,评审委员会由县物委、县技术监督局、县总工会、县第三产业办公室和县消费者协会等 5 部门组成,至 2001 年,全县共组织 4 次“物价计量信得过”评选活动。

10月31日 县物委部署在全县开展全国性物价大检查工作,县级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各镇财政所、市属 3 个农场和有关委、办、局领导及物价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11月13日 县物委承办县政府《奉贤十年》有关篇章编写任务,决定编纂《奉贤十年物价史料》,县物委主任冯友光、副主任孙明德分别担任编辑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张鹤鸣任主编。

11月21日,上海市价格事务所在奉贤县洪庙镇召开价格事务工作会议,总结交流价格事务工作经验,各区县物价局(委)分管局长(主任)、价格事务分所所长和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1996 年

1月9日 上海市物价局成本调查队一行 3 人,到奉贤县江海镇调查了解生猪生产与成本收益情况,县物委农本调查队协同进行调查。